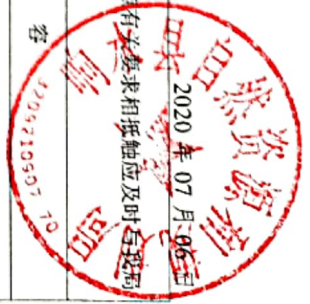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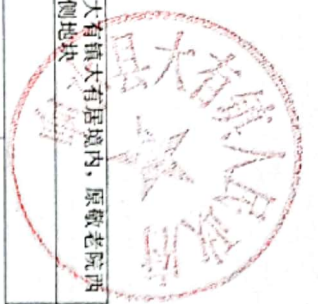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大有镇大有居境内，原敬老院西侧地块		大有镇大有居境内，原敬老院西侧地块		大有镇大有居境内，原敬老院西侧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建设内容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冲突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规划局联系。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备 注	
1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道路	需提供用地内外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 该项目为已建成补挂牌项目，地块内如有管线，需由建设单位确保满足规范安全距离要求并征得主管部门意见或无偿迁移到位后方可规划建设，其他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与现状四周建筑的安全距离需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	用地地址	详见附图		6	管线	用地内所有管线均暗设，外接线亦埋地，不得明线拉伸（排水系统规划确定为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地块内部配套满足需求的配电房、垃圾收集点、消防等配套设施。所有化粪池一律采用新型化粪池。			
	建筑密度	大于20%，小于40%	容积率	大于0.3，小于1.0	8	公共设施	按相关规范配置到位。		
	建筑限高	小于等于24米	绿地率	大于10%	7	市政公用设施			
3	出入口方位	主要朝向南侧		9	景观要求	整个地块建筑采用现代风格，外墙饰面材料选用面砖、石材、真石漆等，色彩力求明快、亮丽，与周围已建的建筑整体相协调，局部细节上须提高识别性。			
	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按政府审定方案执行		10	其他要求	1. 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节能规范要求。 2. 请受让方按本设计条件、国家最新技术规范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再实施。			
	非机动车（面积或泊位）	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4	退道路红线	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11	主要申报材料	1. 设计说明（标注各种指标）、现状图、总平面图（布置在现状图上的黑白工作图）、鸟瞰图、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竖向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红线位置、横断面、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绿地系统规划图（标明主要树种、规格等）、管线综合图（含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管径、主要控制点标高）、夜景图、主要建筑平、立面、效果图。 2. 报审规划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A3规格，一式四份。			
	退用地边界	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退河道控制线	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日照间距		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